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65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4002617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黃氏"芳莉油 FUNLI YU "H. S."(衛署成製字第007308號)」(批號4AL23)及「益而爽軟膏400公絲/公克(氧化鋅) ZNOXIDE OINTMENT 400MG/GM (ZINC OXIDE) "H. S."(衛署藥製字第035646號)」(批號1AT01、2FY13、2JE34、2NR10、3MH22、3JU24、3OR26、4FY26、4AL14、4NR23及5MH57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

裝

正本：吉登藥局、鴻盛藥局、常法有限公司、弘昇藥局、德聯藥品有限公司、貴臨藥局、康菱藥局、建利西藥房、愛維康生活藥局、永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展佑藥局、德康大藥局、杏仁藥局、麗森藥局、德甯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醫療器材行、資生堂藥局、柏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聖大藥局、瑞安達康美得藥局、美德天母藥局、新廣生藥局、活力健康藥妝藥局、東邦西藥房、康珩和藥師藥局、佳赫藥局、萬安達康美得藥局、富康活力藥局、壹零捌藥局、康揚藥局、福華藥局、易昌大藥局、新和平藥局、淮濟藥師藥局、東北藥局、芳鄰藥局、大秀安西藥房、清白藥局、立康大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葫光藥局、寶澤藥局事業有限公司、展益藥局、德恩藥師藥局、聖英藥品有限公司、樂康藥妝藥局、安佑藥局、南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怡美藥品有限公司、博興藥局、華君藥局、至康藥局、萬信藥局、中山藥局、阿里藥局、富康文德藥局、合生藥局、仁康藥局、赫得藥局、一心藥局、幼信有限公司、仕德安藥局、松田藥局、晟安藥局、達昌藥粧婦嬰生活館、達揚藥局、馨馨藥局、思恩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8-07
15:58:57

訂



線